

總題：神行政下的基督徒生活與召會生活

第一篇

神宇宙的行政

讀經：彼前1:2, 17, 2:21~25, 3:15, 4:12, 15~19, 5:5~8, 彼後1:1~4, 3:13

壹 彼得前後書是說到神宇宙的行政：

- 一 彼得前書的主題是神行政下的基督徒生活，特別在神對祂所揀選之人的對付上，指出神的行政—1:2。
- 二 彼得後書的主題是神聖的供備與神聖的行政，指出神在管理我們時，供應我們所需要的一切—1:1~4, 3:13。
- 三 神借著審判來管理；神的審判是為施行祂的行政—彼前1:17, 4:17：
 - 1 彼得前後書是論到神的行政，所以一再說到神與主的審判，作主要的項目之一—彼前2:23, 4:5~6, 17, 彼後2:3~4, 9, 3:7。
 - 2 主神借著各種不同的審判，清理並潔淨整個宇宙，使祂得著一個新天新地，成為充滿祂義的新宇宙，使祂喜悅—13節。
- 四 彼前一章十七節所說，父所施行的審判，不是將來的審判，乃是神現今、每天在行政上對付祂兒女所施行的審判：
 - 1 父重生了我們，為要產生聖別的家庭—聖別的父同聖別的兒女—1:3, 15, 17節。
 - 2 我們既是聖別的兒女，就該照聖別的生活方式而行（15~16）；不然，父神在祂的行政裡就要成為審判者，對付我們的不聖—4:17, 來12:9~10。
- 五 神行政中管教的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4:17：
 - 1 神審判任何不符合祂行政的事物；所以，在今世我們這些神的兒女乃是在神每天的審判之下—1:17。
 - 2 神在祂行政管理的審判中，用火煉的試驗對付信徒，這審判要從神自己的家起首—4:12, 17。
 - 3 這審判的目的，是要我們在靈裡照著神活著—6節。

貳 彼得著作中，他將基督徒生活與神的行政結合，啓示出基督徒生活與神的行政乃是成對而並行的—彼前1:17, 2:21, 24, 3:5, 4:17, 5:5~8：

- 一 在基督裡，三一神經過了漫長的過程，成了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裡面；這是為著我們的基督徒生活—約1:14, 14:17, 林前15:45下, 6:17。
- 二 同時，三一神仍是宇宙的創造主及其管理者—彼前4:19。

三 我們雖然從神而生，得著屬靈的生命，成為新造，但我們仍在舊造裡—約1:12~13，3:3、5~6，林後5:17：

1 為這緣故，我們需要神行政的對付—彼前1:17。

2 我們基督徒的生命要長大，就需要神行政的管教—2:2，4:17，彼後1:5~7。

叁 主耶穌在地上時，過一種絕對在神行政下的為人生活，並且將一切與祂有關的事交給神的行政—約6:38，彼前2:21~23：

一 主總是把所受的一切羞辱和傷害，交給那位在祂的行政裡按公義審判的公義之神，使自己服從祂；祂信靠這公義的一位，承認祂的行政—23節。

二 神指教為人的基督時，基督借著與神接觸，祂的心腸就與神是一，並且警戒祂—詩16:7，賽50:4。

神行政下的基督徒生活與召會生活

第二篇

神行政下的基督徒生活

讀經：彼前1:6~8·17·4:13~19·5:6

壹 我們既是在基督裡的信徒和神的兒女，就該過一種在神行政下的基督徒生活—約3:15·1:12~13·彼前4:13~19·5:6~8。

貳 彼得的書信啓示，基督使我們能接受神借著苦難所施行的行政對付—彼前1:6~8·2:3~4·19·21~25·3:18·22·4:1·15~16·5:8~9。

參 我們該謙卑服在神那執行祂行政之大能的手下—5:6：

- 一 在六節，神大能的手是指神執行祂行政的手，特別見於祂的審判中—1:17·4:17。
- 二 謙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乃是讓神把我們作成謙卑的；然而，我們必須與神的工作合作，甘願在神大能的手下被祂作成謙卑、卑微的—5:6。

肆 當我們活在神行政之下，我們會在諸般的試煉中憂愁，並經歷信心所受的試驗—1:6~7：

- 一 在六節的試煉乃是一些試驗我們信徒的生命之品質的苦難。
- 二 苦難是神用來試驗並試煉我們的信心，要看我們在因行善而受苦的事上，是否跟隨基督—2:19~23·3:14~18。
- 三 彼前一章七節所強調的不是信心，乃是借著苦難在試煉之下對信心的試驗。

伍 我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入祂而歡騰，「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喜樂」—1:8：

- 一 我們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這是個奇跡，也是個奧秘。
- 二 我們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這是因著信，因著那借聽見活的話而注入到我們裡面的信—加3:2。
- 三 在彼前一章七節所提到的這信心是在試驗、試煉之下。
- 四 這滿有榮光的喜樂，乃是浸沒在榮光裡，因此滿了主的彰顯。

陸 我們該將我們的魂交與那信實的創造主—4:19：

- 一 神能保全我們的魂；祂慈愛信實的照顧，隨同著祂在行政管理中的公平。
- 二 當神在祂行政上審判我們時，祂仍在愛裡信實地照顧我們；我們遭受祂管教的審判時，該把自己的魂交與我們創造主信實的照顧—太10:28·11:28~29。

柒 在基督的死裡，我們已經向罪死了，使我們在基督的復活裡，得以在神的行政下向義活著—彼前2:24：

- 一 神的行政建立在公義上（詩八九14上）；我們這些神的子民活在祂的行政之下，必須過公義的生活。
- 二 「向義活著」這辭與滿足神行政的要求有關—彼前2:24：
 - 1 我們已經得救，好使我們在神的行政下過正確的生活，就是過一種與神行政中義的要求相合的生活。
 - 2 我們在基督的死裡，已經從罪分別出來，並在祂的復活裡，已經被點活，使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在神的行政下自然而然向義活著—羅6:8、10~11、18，弗2:6，約14:19，提後2:11。

神行政下的基督徒生活與召會生活

第三篇

經歷基督作我們魂的牧者

經節閱讀：彼前 2:25；詩 23:3a；太 11:28~30；腓 2:2；3:1a

- 壹.** 當我們在神的行政下過基督徒生活，我們就可以經歷基督作我們魂的牧者——彼前 2:25
- 貳.** 作為我們魂的牧者，是靈的基督監督我們內裡的狀況，照顧到我們裡面人的情形：
- 一. 基督生機的牧養主要是照顧我們的魂——詩 23:3
 - 二. 祂以照顧我們魂的幸福和監督我們裡面人的情形來牧養我們——希 13:17
 - 三. 這種牧養是一種內裡的，內在的，生機的安慰。
- 參.** 因為我們的魂是非常複雜的，我們需要基督，就是那在我們靈裡的賜生命之靈，在我們的魂裡牧養我們，照顧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及我們的問題，需要和傷痛——約 14:16~17；林前 15:45b；6:17
- 一. 作為是靈的牧者，基督從我們的靈裡開始照顧我們；
 - a. 祂的牧養開始於我們的靈並擴展到我們魂的各部分。
 - b. 基督從我們的靈達到我們魂的各部分並以一種溫柔的，生機的，全方位的方式照顧我們。
 - 二. 這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內裡的牧養，與祂所重生的信徒聯合，調和併合並。
- 肆.** 作為我們魂的牧者，基督使我們的魂甦醒——詩 23:3a
- 一. 我們的魂被甦醒表示我們得著復興。
 - 二. 甦醒我們的魂也包括更新和變化——羅 12:2；林後 3:18
- 伍.** 作為我們魂的牧者，主使我們的魂得安息——太 11:28~30：
- 一. 主呼召那些努力遵守律法誡命或為了工作成功而奮鬥的人到祂那裡得安息——28
 - 二. 安息不僅是指從律法與宗教，或工作與責任的勞苦並重擔中得著釋放，也是指完全的平安和完滿的滿足。
 - 三. 負主的軛就是接受父的旨意——12:50
 - 四. 主過這樣的一種生活，受父旨意的約束並只在意父的旨意——約 4:34；5:30；6:38

五. 祂完全以父的旨意為滿足，祂心裡有安息。

六. 藉著負主的軛並跟祂學，就得著裡面的安息，就是我們的魂得安息—太 11:29;
1:30.

陸. 因主牧養我們使我們的魂的甦醒，我們不僅經歷基督,還享受祂—腓 2:2 ;

3:1a:

一. 經歷基督主要是在我們靈裡的事情，但是享受基督卻是在我們的魂裡—1:27 ;
2:2.

二. 如果我們的魂有問題，我們可以有對基督的經歷，卻沒有對基督的享受。

三. 關於基督，我們的品嚐主要是在我們的魂；因著這個原因，為了要有對基督的享受，我們就需要主牧養我們魂的每一部分，特別是我們的心思。

四. 為要對基督有完滿的享受，我們不僅需要在靈裡也需要在魂裡與祂是一 —1:27 ;
2:2

神行政下的基督徒生活與召會生活

第四篇

成為基督的複製

讀經：彼前1:15；2:12·21；羅8:29；加2:20；4:19；弗3:16~17a

壹·作為在基督裡的信徒,以基督為我們的榜樣使我們成為基督的複製——彼前2:21。

貳·主耶穌在神行政之下的生活是我們的榜樣，使我們借著跟隨祂的腳蹤而成為祂的複製。——彼前 2:21~23；弗 4:20~21.

參·彼得前書 2：21 中的 “ model”（榜樣）在希臘語中指的是指在寫作教學中使用的範本，一種字帖，一種範本，供學生在學習臨摹習字時使用的。

一.主已經把祂的生活擺在我們面前作為一個臨摹的範本，讓我們複製，借著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太 11:28~30

二.神的旨意不是讓我們憑著自己的努力去效法基督；我們所需要的不是效法乃是複製——羅 8:29；林後 3:18.

肆·我們需要成為基督的繁殖，基督的許多複製品，是借著神聖生命之豐富在我們裡面運行；當這個過程完成後，我們將成為基督的複製——約 3:15；弗3:8.

伍·為了成為基督的複製以基督為榜樣，我們需要經歷基督作為在我們裡活的那一位，成形在我們裡面，並安家在我们心裡——加 2:20；4:19；弗 3:16~17a

一.新約揭示了基督與我們的內在是有密切的關聯——加 1:16；西 3:10~11.

二.內住的基督——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是活在我們裡面——林前 15:45b；加 2:20：

1. 神的經綸乃是“我”在基督的死裡被釘死，基督在祂的復活裡在我們裡面活——約 14:19.

2. 我們與主是一靈，我們與祂有同一個生命，並且我們現在應該與祂是一——林前 6:17；西 3:4；腓 1:21a

3. 自基督作為那靈住在我們裡面時，我們需要讓祂活在我們裡面——約 14:16-19；加 2:20.

三. 讓基督在我們裡面成形就是讓基督完全在我們裡面完全長成——4:19：

1. 基督先是在我們悔改信主時，生在我們裡面，然後是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活在我們裡面，還要在我們成熟時，成形在我們裡面。——約 1:12~13；3:15；加 2:20.
2. 使基督在我們裡面形成，就是讓包羅萬有的靈佔有我們內裡的每一部分，使基督在我們裡面完全成長——西 2:19；弗 4:15~16.
3. 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含示著我們正在與被基督生機地構成——西 3:10~11.
4. 在加拉太書 4:19 中的“形成”與在哥林多前書 3:18 中的“形象”相呼應；基督將在我們裡面成形，使我們可以在祂的形像中彰顯祂。

四. 基督是住在我們裡面，成形在我們裡面並安家在我們心裡的那一位——弗 3:16~17a.

1. 基督想安家在我們內心深處；祂渴望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心的所有部分。
 - a. 基督在我們裡面擴展的越多，祂就能更多的居住在我們裡面並且安家在我們的心裡；這樣祂就有我們內裡的每一個部分，據有並以祂自己浸透著這些部分，使我們可以被充滿，成為神一切的豐滿——19b.

五. 當基督活在我們裡面，在我們裡面成形，並且在我們裡面安家時，我們就成為基督的複製，為著神團體的彰顯——羅 8:29；12:4~5；啟 21:2.